

# 采购合同

甲方（招标人）：温州市急救中心

乙方（中标人）：上海飞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市急救中心的“项目名称：电动电控呼吸机，项目编号：WZLCZB(W)-2023-09497”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上海飞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人。双方本着诚信及互利互惠的原则，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

## 二、采购内容

### 1、规格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交货期限
1	电动电控呼吸机	安保 T6	85000.00	4 台	340000.00	签订合同后 <u>30</u> 天内交付。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全款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合同额：大写：人民币 <u>叁拾肆万</u> 元整			小写： <u>340000</u> .00 元（含税）			

具体设备配置见附件 1《配置清单》，以上费用已包括调试、安装等服务费用。

### 2、标准和计量单位

(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采购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作为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如在采购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颁布的最新版本标准或行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行业（部）标准的则按企业标准执行。

(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乙方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赔偿款、和解款、律师费、

诉讼费、误工费、差旅费等)。

#### 四、交货

##### 1、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防震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储存等并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复杂情况(例如恶劣天气)和温州地区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问题。乙方应承担由于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2) 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合格证和齐全的技术资料等。

##### 2、交货方式

(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现场并落地就位,并安装、调试,由甲方签收并验收无误后方为完成交货。有关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于指定现场签收并验收完毕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如因乙方延误交货,乙方将具体交货情况用传真形式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3、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内

4、交货地点:温州市急救中心

##### 5、技术文件和资料

(1) 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和资料。提供技术文件和资料的种类和数量在本采购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甲乙双方可根据采购要求和需要订立具体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交付时间和数量。

(2) 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途中丢失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齐通知之日起3日内将这些文件、资料补齐。

#### 五、付款方式与结算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合格税务发票并完成资金审批手续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预付款;待合同货物由乙方安装、调试完成,经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格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完成资金审批手续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剩余款项。

## 六、质量要求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由企业原厂生产的而非其他地方生产，同时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且原包装未拆封的，保证其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常运行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使甲方满意的性能，并且确保一次性通过各项检验和测试。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套件的缺陷所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视甲方需求承担免费维修、更换、退回缺陷货物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等责任。

2、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的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通知后，除赔偿甲方受到损失外，还应在规定期限内，用与报价时采用的零件、部件或材料免费更换有缺陷的或不符合要求的零件、部件或材料，不能更换的，应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无法补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受到的损失。出现上述情况的，货物质量保证期自货物维修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货物经更换零件、部件或材料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规格或仍影响正常使用的，乙方应为甲方免费调换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全新货物。因此产生的运费等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项下货物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之日起计算4年（设备另有超过质保期规定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按就高原则执行），在质保期内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内的所有产品的修理维护等服务均由乙方上门提供。

## 七、验收

1、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时间以甲方出具的书面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合格报告。

2、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等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果合同货物运输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

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成功完整交付。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单独承担，因此造成迟延交付的后果乙方按照合同第九条承担责任。

4、所有提供的货物及验收都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5、甲方的验收不作为乙方产品质量合格的依据，乙方仍应在质保期内对产品的质量承担责任。

## 八、双方义务

### 1、甲方

(1) 在验收合格后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2)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要求进行货物的安装和调试，并组织乙方对货物的验收。

(3) 就货物在使用中发生的质量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

(4) 如乙方交付的货物发生货物短缺、损坏的，乙方完成换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货款。

(5)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日期或甲方同意宽限的交付日期前完成全部合格货物交付，经甲方沟通无法解决，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 2、乙方

(1) 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并承担货物在交付前的一切运输保管费用和风险。

(2)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与甲方一起进行货物验收。

(3) 按照设备操作规范对甲方相关人员开展必要的货物使用说明及培训。

(4) 在保修期限内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问题无条件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5) 在乙方迟延交付或提供保修服务期间，甲方确因实际工作需要，以购买、租赁等方式获取第三方同类设备或服务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 九、乙方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除发生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不可抗力及经甲方同意延误而不收取赔偿费的情形外，乙方延误交货或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十条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延期交付，并支付延期违约金。否则，乙方按照合同第十三

条承担违约责任

3、除了合同条款中不可抗力的情况外，除非延误是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违约金，乙方延误交货或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十条规定支付延期违约金。

#### 十、延期违约金

除不可抗力及甲方同意延期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延期违约金。每延期1天交货，按合同总价的0.5%支付迟交违约金，不足1天按1天计，依次累计，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最高罚款为合同总价的5%。延期违约金的达到最高限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十一、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二、税费

- 1、与本合同有关的对甲方征收的税费由甲方承担。
- 2、其余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十三、违约终止合同

- 1、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解除合同：
  - (1) 延期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的；
  - (2)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之日起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或者变更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解除或者变更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十四、争端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和签署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该争议提交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任何一方就对方针对本合同项下任何条款的违约行为的自动弃权或重复性弃权不应被视为是对下一次针对同一条款的违约行为、或针对其他条款的违约行为的弃权。

#### 十五、转让和分包及货物不可替代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2、货物不可替代，乙方在没有取得甲方的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转交其他生产厂商或以其他厂商的货物替代。

#### 十六、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本协议双方提供的地址为送达地址。甲、乙双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自快递寄出之日起第七天或者快递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由此增加的费用与因信函未到达造成的损失将由拒收一方承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变更的，应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通知的仍以原送达地址为准，由此造成的损失将由未通知方承担。

4、合同壹式伍份，双方各贰份，壹份送招标代理公司（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备案。

甲方：（印章）温州市急救中心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蛟尾路5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乙方：（印章）上海飞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百安公路538号2幢3层D区302,303室

邮政编码：201800

电话：021-59601263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安亭支行

帐号:

帐号: 31050179380000001960

时间:

2023.10.20

时间:

2023.10.20

附件 1:

### 单台配置清单

序号	物料名称	装箱单位	数量
1	呼吸机	台	1
2	成人近端流量传感器	个	1
3	湿化器	个	1
4	成人一次性呼吸管路	套	1
5	成人一次性呼吸面罩	个	1
6	成人高流量鼻氧管	个	1
7	中央气源管路	根	1
8	AC 电源线	根	1
9	电池	块	1
10	一次性过滤器	个	2
11	夹板肺	个	1
12	氧电池	个	1
13	说明书	本	1
14	保修卡	本	1
15	验收单	份	1
16	合格证	张	1
17	快速操作手册	份	1

